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

**112**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辦法

一.目的:

1.激發學生研習自然科學之興趣，並培養正確之科學方法及態度。 2.培養學生運用觀察、實驗、分析、綜合等方法解決日常生活問

題。

二.競賽科目: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

三.競賽日期及地點:【要參加的同學，請注意考試時間】

1.初賽： (1) 物理、化學、生物每科80分鐘

(2) 地球科學每科50分鐘

初賽日期：

物理:112年7月31日(一): 14:00~15:20 (不分高一，高二)

化學:112年8月1日(二): 14:00~15:20 (不分高一，高二)

生物:112年8月4日(五): 14:00~15:20 (不分高一，高二)

地科:112年8月7日(一): 14:00~14:50 (不分高一，高二)

初賽地點：晚自習教室。

2.複賽：每科120分鐘 複賽日期：112年9月14日(四)第1，2節(暫定)

複賽地點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實驗室。

四.參加對象:全校高中部同學。

五.競賽方式及內容:

1.初賽：筆試。(每科正取八名，備取八名)

2.複賽：實驗相關知能與實驗操作。

3.筆試佔總成績40％，實驗操作佔總成績60％。

註：實驗操作為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
4.競賽命題以高中教學的各科教材內容為主。

六.獎勵: 各組錄取前三名與佳作三名，頒發獎狀。選出選手代表參

加高雄市實驗能力競賽，物理及化學各2人，生物及地科各1人

七**.**報名科數：每人可報名**1**至**4**科，複賽時僅能擇**1**科參加。

八.報名方式：112年7月16日前一律只能以表單提交報名。

 <https://forms.gle/TabAs5qKUESi7DbNA>



九.報名參加同學，若臨時不克參加，請向設備組請假；無故缺席

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
十.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